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發展局
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3/15 的書面回應

政府非常重視經濟及產業的發展，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一直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國家給予香港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

財政司司長剛在本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同意經委會有關發展時裝業的建議。在未來三年，政府會投放共五億元的資源，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優化本地和參與海外的時裝活動，推廣香港時裝設計師和品牌；為新成立和具潛質的時裝設計企業推行培育計劃；為時裝設計畢業生提供海外實習和進修機會；以及資助業界參與國際比賽和展覽等。政府亦會成立業界諮詢組織，就落實各項措施，作出指導和協調。政府有信心上述措施能有效推動本港時裝業持續及朝高增值方向發展。

為了配合本港工業的轉型，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已擴大適用於工業樓宇及工業辦公室樓宇的土地用途地帶（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住宅（戊類）」地帶）內所准許的用途範圍，以使該類樓宇的用途更具彈性，當中包括容許與製造、創作和設計玩具或時裝有關而沒有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的用途在該等樓宇內進行，例如玩具或紡織品和成衣品質測試中心、玩具設計師的工作間和時裝設計師的辦公室等。

為更好地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利便舊工廈重建或整幢改裝，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宣布一系列活化工廈措施，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措施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 2012 年 4 月及 2014 年 2 月推出優化安排，其中包括延長申請限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工廈業主可免繳豁免費用，

申請在現有工廈的整段使用期內或直至現行土地契約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改變整幢大廈現有用途。活化工廈的申請可涉及不同範疇的新用途，當中包括辦公室、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酒店等非工業用途。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地政總署在活化工廈措施下共收到 147 宗申請，其中 106 宗已獲批准，有關項目可提供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合共約 124 萬平方米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2015 年 3 月

¹ 已獲批准申請的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但不包括 25 宗申請人在獲批後撤回申請/終止已簽立文件的個案。